

國立中央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 蔣偉寧 簽章： _____

聯絡人： 施念慧組長 聯絡電話： 03-4227151#57034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Email： nienhuey@ncu.edu.tw

本申請書共 18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100 年 09 月 21 日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1.該校以 SWOT 分析結果作為研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惟所提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與與作法上，未確實涵蓋將危機有效化為轉機的相關執行策略。	1.在本校 SWOT 分析中，將國立大學優秀人才延攬激烈、東亞及大陸高教發展快速及國內教研人員薪資結構相較弱勢，不利人才延攬留任等，列為三項威脅。相關之執行策略，雖未於 100-10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單一章節綜合陳述，惟於第二至第五章中，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分別規劃新聘教師教學經費補助辦法(p.7)、增加合聘教師(p.23)、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24)、提升境外生之質與量(p.35)、提升整體行政人力素質(p.36)、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p.8)等策略與行動方案，校方確實已針對可預見之威脅，研擬相關執行策略因應。 2.未來本校中程發展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時，將規劃增列「校務發展策略」章節，並將綜合整體校務發展目標研擬推動策略，落實掌握危機有效化為轉機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2.該校分析之劣勢和威脅部分，主要著重於論述外在因素，對內在因素著墨較少。另該校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獲之	1.本校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獲之非常態經費補助列為劣勢，乃因其非屬經常性固定經費，未來若計畫取消或結束，將衍生經費運用問題。與臨近日、韓、新加坡等擁有相較充裕經費之大學相較，本校獲得補助經費屬性之不確定性，係屬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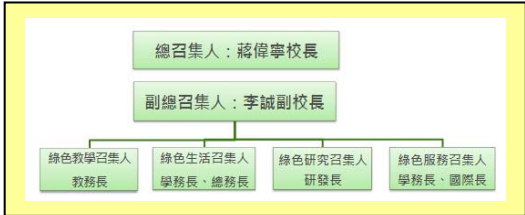
		<p>非常態經費補助列為劣勢，似不合理。</p>	<p>勢，並將造成本校規劃長期目標之保守性。</p> <p>2.有關本校 SWOT 分析，劣勢和威脅部分應適當增列內在因素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獲之非常態經費補助列為劣勢之合理性疑義乙節，本案業已指派本校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劉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召開會議，重新檢視 SWOT 分析，針對本校內部因素之優勢與劣勢及外部因素之轉機與危機，進行完整性與合理性之檢討評估，屆時併案將本案改善建議納入修正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u>待改善事項：</u></p> <p>3.該校具體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四大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惟目前尚未與畢業門檻連結。</p>	<p>1.本校各開課單位均成立課程委員會審查所開課程，每一門課之課程大綱，均顯明該課程之核心能力（詳附件 1-3-1）。各系每一門課程之課程能力均對應到院的核心能力（詳附件 1-3-2），而各院核心能力皆對應到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詳附件 1-3-3）。換言之，本校每一門課程之核心能力均連結對應到系、院、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故本校學生依該系所規劃之應修科目表修課，並達到畢業門檻者，皆已具備本校四大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之要求。</p> <p>2.學生畢業時，均會統計其所修課程，並獲知學生各項核心能力在其修業期間培育的情形。</p> <p>3.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及資電學院電機系已通過</p>	<p>附件 1-3-1 本校課程大綱課程能力對應情形範例</p> <p>附件 1-3-2 本校系級核心能力與院級核心能力對應情形範例</p> <p>附件 1-3-3 本校院級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對應情形範例</p>

			<p>IEET 工程認證、管理學院已申請 AACSB 認證，皆各自設計課程評估問卷以衡量課程核心能力或學習目標及子目標之學習成效。</p> <p>4. 根據課程核心能力之連結，各級課程委員會可用以評估並檢討其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核心能力的培養，另為達成四大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亦制定績效指標，以持續檢核課程之設計。</p> <p>5. 此外為檢核校畢業生皆具備做人處事、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等相關素養與能力，本校設有「服務學習辦公室」，執行與推動服務學習各項業務及訂定「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與「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學生需學習且獲得 100 認證時數以上（含），始可畢業。</p> <p>6. 整體而言，本校目前已初步建構得用以評估學生具備四大基本素養、九大核心能力之績效指標，並將進一步謹慎評估，作成完整規劃，以與畢業門檻作成連結。</p>	
--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1.財務經營中，有關募款部分，目標之明確性不夠，且績效不佳，尚有改善空間。</p>	<p>1.本校近 10 年(91 年至 100 年)平均募款金額約為 4000 萬元，績效確非理想，為強化募款績效，本校於 99 年 12 月訂有：5 年 10 億募款計畫書（附件 2-1-1）。內容有分析歷年募款情形、針對本校現行募款計畫檢討、分析與改進、訂定 100-104 年募款目標與策略等，並奉 校長指示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針對本校募款策略及推動做成專題報告，與各單位主管溝通、協調，期能群策群力，達成 5 年 10 億募款的目標（詳附件 2-1-2），100 年度迄今已募款約 1.5 億元。</p> <p>2.本校目前執行中之募款計畫已設有具體目標，首先，強化與校友的聯繫，中大在台復校迄今已有 5 萬名校友，過去數年積極建立校友會之組織與聯繫管道，例如秘書室成立校友組，各系成立校友會，每年亦有新春團拜與校慶之校友回娘家等活動，藉由提升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逐步推展各項回饋母校的捐款活動。</p> <p>3.其次，在校級與院/系級訂定各項募款計畫，包括：講座補助、設置獎學金、興建館舍、設施改善、崑曲博物館、樹木認養、黑盒子劇場、二米望遠鏡等。此外，學校與各學術單位相關募款計畫亦持續構思中，如選送學</p>	<p>附件 2-1-1 本校 5 年 10 億募款計畫書</p> <p>附件 2-1-2「募款策略及推動」簡報資料</p>

			<p>生到國外交流、學弟妹宿舍改善、僑生獎學金募款、中大百年博物館建置、捐地供學校無償使用、建築物命名權等，將逐步推動。</p> <p>4.為定期檢討募款績效，另訂立相關後續檢討機制，包括：成立募款工作小組，規劃募款策略與目標，並推動各項募款計畫；建立適當機制鼓勵院/系級進行募款活動；每季提出募款檢討報告，適時於行政會議報告；每年召開募款諮詢委員會議兩次，以廣納委員意見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2.該校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檢討經費之運用，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成缺乏具財務或會計專長的教師，較不易充分發揮其功能。</p>	<p>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成，按辦法規定「委員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惟各級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人員不能為候選人。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重疊。」未來將重新檢視現行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執行成效，並審慎評估是否修正條文，納入具財務或會計背景之校務會議委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1.多項教師獎勵設置之用意良善，惟據以實施的方式，尚有商榷空間。99學年度獲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研究傑出獎及新聘傑出教師之獎勵者，共有 219 人，約占全體專任教師(研究員)之三分之一，其成效如何，尚待謹慎評估。	針對本校教師接受各項研發績效獎勵之人數比例及實施績效，本校已研擬「國立中央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及新聘傑出教師獎勵執行績效報告表」(附件 3-1-1)，本表經校內審查通過後，未來將於每年年底由該年度受獎教師填寫，並由研發處統計、分析後，彙整提供「講座審議委員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檢視及檢討教師受獎勵之績效，並做為是否續予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通盤考量調整受獎人數及其比例。	附件 3-1-1 國立中央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及新聘傑出教師獎勵執行績效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2.部分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仍不太瞭解推展「綠色啟動」策略的涵義及作法。	1.本校綠色啟動係整合綠色教學、綠色研究、綠色生活與綠色服務等領域；為利教職員生徹底瞭解其內涵，除已至各院及系所辦理說明會外，亦於全校性之重大活動時宣達（辦理情形詳附件 3-2-1 至 3-2-3）。本案推動迄今，絕大部分教職員生均已瞭解，本校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以強化教職員生對「綠色啟動」之認知。另本校已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南京大學簽訂兩岸三地綠色大學聯盟合約，期結合三校資源，共同進行綠色研究、推動綠色教育、建設綠色校園，以綠色實際行動，引領世界綠色風潮。 2.至於綠色啟動之後續辦理，鑑於綠色議題係	附件 3-2-1 綠色啟動宣達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3-2-2 本校綠色啟動簡報 附件 3-2-3 相關新聞報導

			<p>當代舉世關注且刻不容緩之潮流，將由秘書室成立「綠色啟動辦公室」，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專責人員負責綠色啟動宣導、追蹤、協調、新聞、諮詢委員會及相關幕僚作業。另本校地球科學領域教學與研究具悠久歷史，國際上極負盛名，工學院替代能源研究亦行之有年，另管理學院開設全台唯一之綠色管理課程...等，將爰此厚實基礎，以前揭綠色研究、綠色教學、綠色生活及綠色服務之架構持續努力。同時，亦將廣邀認同本校綠色啟動之學校或團體，共同參與響應，期善盡世界公民之責。</p> <p>3.本校綠色啟動組織結構：</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3.文學院的圖書和電子資料庫資源尚待充實。</p>	<p>本校於第一期頂尖計畫中即進行「人社館藏發展專案」投注近 1 億元經費擴增人社領域適用資源。當中購入文學院適用之圖書總額約 30,752 千元以及資料庫約 17,265 千元。對其階段性之需求頗有助益。</p> <p>針對文學院教研需求，本校在既有基礎下持續努力，目前已規劃從三方面提供經費補助，加總金額每年超過 1 千萬元，幾近文學院全年度</p>		

			<p>預算 9 成：</p> <p>1.圖書館於其第二期頂尖經費施行下列資源補助計畫：</p> <p>(1)每年編列 500 萬元為購書經費，文學院師生需求用書皆可提列。</p> <p>(2)文學院西文期刊以及中、日、大陸期刊，年補助經額約 300 萬。</p> <p>(3)電子資料庫：頂尖經費另購文院適用資料庫，年補助經費約 220 萬。</p> <p>2.文學院亦可從校方頂尖計畫「卓越教學」及「尖端研究」二項參與執行計畫中，編列適當經費購置專用研究圖書，按 99 年度實際執行狀況，也有近 175 萬元的書款可供運用。</p> <p>3.校方年度補助光碟及電子資料庫 6 成訂費，文院換算可獲約 76 萬元補助款。</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4.部分學生宿舍較為老舊，其水電管路之安全性，以及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均有留意之必要。</p>	<p>1.本校已委請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校園建設整體規劃，其中有特別針對老舊宿舍設施部分，規劃逐年整修方案。</p> <p>2.本校宿舍之管路整建，已規劃逐年更新；近期已更新完成之宿舍為女1、2、5舍，與男3、12舍等；明年預計更換男13舍供水管線，且未來仍將持續更新，以確保學生宿舍之安全。</p> <p>3.本校針對居住校外之學生，定期安排校外賃居訪視、安檢與年度賃居生座談會，並建置校外租屋網（詳附件 3-4-1），提供學生租屋資訊及各項賃居安全宣導，另定期與房東座</p>	<p>附件 3-4-1 學務處生輔組及學生外宿租賃資訊網站相關訊息</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5.在體育課程方面，該校規劃多元的使用運動場地之課程，值得鼓勵。惟缺乏非場地需求之課程，亦即沒有在一般教室上課之課程。	談、溝通，協助提升住宿安全與品質。 1.本校體育室目前有 4 間視聽教室且設備完善；除雨天備課外，亦提供各課程學科理論授課使用。 2.每學年度均與衛保組合辦運動傷害防護課程，請參閱附件 3-5-1。 3.運動與體重控制課程行之有年，學科即內堂理論講授，再施以術科教學。請參閱附件 3-5-2。 4.為促進學生運動觀賞知能與實踐運動觀賞行為，自 97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計畫」，請參閱附件 3-5-3。 5.適應體育課程因對象特殊，以室內認知教學與情意引領與培養為主，動作操作為輔，請參閱附件 3-5-4。 6.本校無體育相關系所，每週僅 2 小時體育課，因此會壓縮內堂理論授課的規模。另體育室課程安排均以技能學習為主、認知學習及情意培養為輔；授課內容比例與授課時間安排及最後測驗項目之配分，均對應比例，因此不會有非場地課程太少的問題。	附件 3-5-1 運動傷害防護課程計畫 附件 3-5-2 運動與體重控制課程綱要 附件 3-5-3 運動鑑賞課程教學進度資料表 附件 3-5-4 適應體育課程綱要
--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1.目前雖有多元的英語能力檢定管道，惟該校學生參與國際性認證考試通過率偏低。多數學生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或是「Four Years to Fly」的自學計畫，但是對提升學生國際化目標之效果可能有限。	本校語言中心前於99學年第2學期檢討英文能力鑑定（即「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並提出新的方案（詳附件 4-1-1）；除修正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詳附件 4-1-2），適度調整門檻分數（分成文、管，資電，和理、工、地三個群組訂定各種校外有公信力之英檢門檻分數）外，並預告停辦校內英檢考試，對「進修英文」的選修資格做了更嚴格的規定。除此之外，本校亦研訂「學生通過外語檢定獎勵辦法」（附件 4-1-3），於同年 8 月 9 日經語言中心內部會議通過，透過獎（補）助機制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全案自 100 學年起實施，目前評估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應有相當成效。	附件 4-1-1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 附件 4-1-2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附件 4-1-3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通過外語檢定獎勵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u>待改善事項：</u> 2.該校學生獲教師證書外之其他專業證照數，97 至 98 學年度取得人次自 109 人次提升為 150 人次，惟對照全校學生人數及系所專業特性，尚有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並擴大取得數量之空間。	1.本校四大基本素養中訂有職場素養，並已透過課程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針對此一素養，規劃校系必選修課程與學習活動。另外更以當前六大新興產業為標的，責成各系開設相關課程，其目的即希望透過課堂學習與多元活動，逐步培養學生在畢業時應具備之職場就業能力。 2.本校自我定位為教研並重之研究型大學，學生畢業後近 6 成皆選擇繼續升學，進入研究所就讀，或至研究機關從事學術研究，雖然	

			<p>本校學生對於證照的普遍需求不同於技職院校，但基於鼓勵學生融入社會現況，並掌握專業職場需求，本校亦積極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p> <p>3.如本校頗具特色之 ERP(企業資源規劃)中心，係全國第一個整合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資工系、人資所及工管所之專業教學訓練中心，藉由系列課程及專業暑期營等規劃，本中心自 97 至 99 學年間已協助 98 位學生順利取得 ERP 專業證照，及 272 學生取得 ERP 專業學程。此證照對未來從事各領域之職場能力，具有非常大之實質助益。</p> <p>4.另本校亦投注大量經費，協助並鼓勵在畢業前通過各項英語能力檢定，94 至 97 學年度間，計有 2,102 人具備職場必備之英語能力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3.部分學生反應課程習得之專業核心能力對未來就業協助有限，且認為學習護照有時流於形式，降低校方培養學生建立社會責任觀念與回饋社會之美意。</p>	<p>1.本案意見反應者為學生，惟學生尚未進入職場，所陳「習得之專業核心能力對未來就業協助有限」乙節，客觀程度尚有待商榷；本校為教研並重之研究型大學，課程之設計與規劃並非全然以就業導向，惟本校仍將進一步瞭解學生之反應，並作為未來調整課程之依據。</p> <p>2.職場素養為本校培養學生應具備四大基本素養之一，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為學生應具備九大核心能力之一，本校各系所之課程皆與</p>	

			<p>院、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相連結，課程地圖於設計時皆已考量未來學生升學或就業之相關規劃，故系所之課程規劃確實對於學生就業有相當之幫助。</p> <p>3.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友、學生與業界代表，透過課程審查廣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對就業及專業能力之培育應有相當助益。</p> <p>4.另本校透過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請教師對於所授課程能闡明該專業核心知能之應用性及與職場之連結關係，使上課學生普遍瞭解所習得專業之應用性，並培養學生社會關懷之情操。</p> <p>5.學習護照是本校軟實力培育之方式之一，內容涵括服務學習、生活知能、人文藝術等三大領域。本校前於99年12月針對全校師生，就本校務發展目標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填答者普遍認為服務學習重要且能認同之（重要與認同值分別3.84及3.73）。本校將更有創意地運用學習護照，培養學生社會關懷之情操，使學生有更多的獲益與反思。而對於少數認為學習護照流於形式的學生，也會加強內容意涵之宣導，導正其錯誤之解讀。</p>	
--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1.該校自我評鑑多著重在執行面，對於各類自我評鑑之後應改善的要項，未明確訂定改善計畫並予以追蹤考核其改善成效。</p>	<p>本校自我評鑑之管考作業，業循法制作業程序建置完畢。運作辦理情形摘要臚列如下：</p> <p>1.行政單位方面：本校於 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單位評鑑作業規範」(附件 5-1-1)；全校 11 個行政單位，採各年度 2 至 4 單位輪流辦理自我評鑑，每 5 年完成一循環，針對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無法於受評時程內完成改善者，由校自評執行委員會逐年列管。</p> <p>2.系所及學位學程方面：</p> <p>(1)本校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公布後，即由校長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於自我改善期間(98.8~99.7)「通過」系所每半年追蹤一次，「待觀察」系所每季追蹤一次，並由副校長主持相關追蹤管考會議，檢核系所自我改善成效(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5-1-2)。</p> <p>(2)為落實管考機制，本校於 54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規範」(附件 5-1-3)，以逐級(校、院、系三級)管考機制，強化追蹤及自我改善成效。</p> <p>(3)本校於 100 年 6 月函請各系所，需就前次評鑑之相關改善建議，完成「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送系級、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作成管考建議後，於 100 年 12 月提報校</p>	<p>附件 5-1-1 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單位評鑑作業規範</p> <p>附件 5-1-2 本校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續追蹤相關會議紀錄</p> <p>附件 5-1-3 國立中央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規範</p> <p>附件 5-1-4 本校各系所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通知函文</p> <p>附件 5-1-5 國立中央大學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規範</p>

			<p>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確認（校內函文詳附件 5-1-4）。凡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之項目，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院級及校級之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直至解除列管。</p> <p>3.學院方面：本校於 54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規範」（附件 5-1-5）。學院評鑑各項建議改善項目，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應提至校級自評委員會由主席做成裁示。自我評鑑結束一年後，各受評學院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由院、校二級該委員會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與決議。另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者，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p> <p>4.教學/研究中心部分：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依各權責考核規定辦理。總教學中心則定期針對所屬教學及非教學單位實施考評。</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2.該校各級單位尚未全面建立協助學生達到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機制。</p>	<p>1.本校每一門課程均已顯明該課程擬養成之核心能力，每一課程之核心能力又均連結到系、院、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學生依該系所規劃之應修科目表修課並達到畢業門檻者，皆已具備本校四大基本素養與九大核心能力之要求。另經由課後輔導、必修服務學習課程等機制已可以有效協助學生達成基</p>	

			<p>本素養及核心能力。</p> <p>2. 規劃經由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討論制訂「學習成效問卷」以分發學生填答。填答結果可供教師作為改善課程設計，或採取相關教學措施以協助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參考依據，並提供各級課程委員會用以評估並檢討其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核心能力的培養。</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3. 未見該校推展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的推展時間表。</p>	<p>1. 為持續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自99學年度起成立校級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並已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召開兩次會議，第一階段係先針對在校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表現進行評估及檢討。委員會亦已決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p> <p>2. 有關各項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推動時間表，已規劃於第二階段(100學年度)進行規劃與討論，並據以執行，亦將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執行狀況進行追蹤與檢討。</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u>待改善事項：</u></p> <p>4. 該校於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其回應管道及處理效率尚有改善空間；另學生學習成效公布的管道與機制尚未完備。</p>	<p>一、有關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部分：</p> <p>1. 本校設有校長公務信箱，由秘書室負責。秘書室收到學生、家長、教師、職員以及一般民眾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時，即針對信件內容轉寄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待其回覆後，由秘書室彙整並經主管陳閱後據以回信。</p> <p>2. 經查 100 年度信件中 75%均在五日內回覆，其餘 25%皆於 5 至 15 天內回覆。部份回覆時</p>		

			<p>間較慢的原因，主要係利害關係人所陳事項常涉及數個不同處室之業務或較為繁複之事項，致無法快速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3.為提升回應效率，已訂定各單位回應首長信箱之申訴案件，應於第一時間處理，若無法於短期內回應，也須敘述理由，於第一時間回覆給陳情人；屬於跨單位處理的問題，由秘書室統籌協調處理。</p> <p>4.另「企業對本校學生職場表現滿意度」與「本校學生流向調查」之權責單位於分析資料與整理匯出之後，供各院職涯導師作為教學與輔導工作之改進參考依據及各系所職涯輔導相關運用。</p> <p>二、有關公布學生學習成效管道方面：</p> <p>1.本校設有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廣納各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其會議決議並轉呈教務會議、教學評量委員會、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改善措施之檢討規劃，後續各委員會權責單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中提出改善進度與檢討報告。故藉由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與各級教學委員會間之互動與回饋，建立有效的回應管道及學習成效與教學調整之PDCA循環改善機制。</p> <p>2.此外由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制訂「學習成效問卷」，由學生每學期填答，供教師作為改善課程設計，或採取相關教學措施以協助</p>	
--	--	--	---	--

			<p>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參考依據，並提供各級課程委員會用以評估並檢討其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核心能力的培養。</p> <p>3.另本校刻正規劃建構「學生學習成效白皮書」，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布學生學習之成效。</p>	
--	--	--	--	--